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文件

院人字〔2017〕4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聚力创新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苏人社发【2017】168号）、《关于下方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69号），以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5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和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规范与完善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以服务学院总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为宗旨，充分激发学院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着

力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第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第二章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第三条 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教师职称系列（包括教学、科研、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职称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第四条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遵循总量控制、保证重点原则，按限额评审。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根据岗位性质分别按以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

（一）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教师评价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二）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评价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下列专业技术岗位将根据岗位性质，向相关专业部门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图书馆工作人员	图书资料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工程师系列
财务处工作人员	会计师系列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

学院成立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教师职称系列和实验技术人员职称系列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学院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设置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由省内外同行专家中遴选组成，人数在30人以上，校外专家不少于20%。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组成。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审委员会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的评审委员会以及专家库需调整其成员的，按原组建时的程序报批。

第八条 学科评议组

根据学院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学院设置三个专业技术职

务评审学科评议组：理工学科评议组、文体艺学科评议组、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研究学科评议组，并据此组建学科评议组专家库。学科评议组成员由相应学科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0%，每个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人数在 10 人以上。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个人申报

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在提请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时，需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请，填写《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等相关表格，并提交相应支撑材料。

第十条 材料初审及民主测评

各单位根据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and 年度考核情况，对本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思想品德、工作态度、专业能力、业务水平、教学质量和工作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各单位对个人申报材料在本单位网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并召开由领导和教职工代表参加的民主测评会。申报人员在本单位公开述职，介绍任现职以来的个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等。通过听取申报人的述职报告、考察其工作业绩、查看申报材料，对申报人是否符合拟申报资格的任职条件进行民

主测评。参加测评人数不少于10人，赞成人数超过半数方可向学院推荐申报。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

人力资源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和相关人员组成学院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资格审查小组，按相关文件政策要求，对各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一）申报成果条件审核

1. 图书馆负责审核论文、论著。
2. 科研处负责审核各类科研项目、专利、成果等相关内容。
3. 教务处负责审核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及教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活动等与教学相关的内容。
4. 人力资源处负责资格审核，项目审核、公示及论文、论著同行专家鉴定结果审核等。

（二）学院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名单，申报材料中任职资格评审表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实名向学院职称评审监督小组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据和书面材料。经核实后，提请学院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资格审查小组重新审查。

第十二条 论文、论著同行专家鉴定

(一)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提交代表作送省内外高水平大学同行专家鉴定。校外同行专家鉴定实行密名评审鉴定意见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重要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1. 论文、论著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由人力资源处统一组织安排，申报人员自选专家、自行递送的，鉴定结果不予采用。

2. 递送同行专家鉴定的论文、论著，第一作者均须为申报人员本人。

3.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提交 3 篇（部）代表作送校外 3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同行专家鉴定。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须提交 2 篇（部）代表作送校外 2 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同行专家鉴定。

(二) 同行专家鉴定结果按以下标准执行：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同行专家鉴定结论出现一个“未达到”的，不再提交学院学科评议组评审。

第十三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

根据当年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情况，学院组建相应的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进行评议。评议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组成。评议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具有正

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正高级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每个学科评议组不得少于5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成员从相应学科评议组专家库中抽取。

（一）学科评议组专家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申报材料和业绩成果进行审查，并结合年度考核情况和单位推荐意见，在学院规定的专业技术资格岗位限额内，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参加评议专家人数二分之一的，方可向评审委员会推荐。

（二）学科评议组专家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申报材料和业绩成果进行审查和评议。

申报人员须进行评议会现场汇报，并接受评审委员的提问和答辩，以便深入了解申报人员的专业知识、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思路等，以便全面客观地对申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做出评价。

学科评议组专家根据申报人员的答辩情况和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结合单位推荐意见等，在专业技术资格岗位指标限额内，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参加评议专家人数二分之一的，方可向评审委员会推荐。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

召开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议，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最终评定。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从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3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2 人。

召开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议，对申报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最终评定。学院根据评审对象的情况，从评审委员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成员，组成不少于 11 人的执行评审委员会，其中校外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2 人。

评审委员会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评委会在对学科评议组评议结果审定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的执行委员人数三分之二的，方可认定通过评审。

第十五条 公布结果及上报备案

（一）评审结果公示。学院对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申报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职称评审监督小组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据。经核实后，提请评审委员会复议，并向当事人反馈复议结果。

（二）评审结果公布。评审结果经公示后一个月内，学院正

式发文对相应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进行公布。

(三) 评审结果报备。评审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由学院人力资源处将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分别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六条 成立由学院纪检和有关人员组成的学院职称评审监督小组，负责受理投诉和申诉。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学院有关规定，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在遇本人或与其有亲属关系的，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时，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全程保密。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如有违反保密制度、干扰评审工作正常秩序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申报人员如有违反政策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已取得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予以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院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2017年9月8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发
